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二十八批)

截至7月3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二十八批10件信访件,已办结6件,阶段性办结4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2025年7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D3S D202 5062 3007 6	聊城市东昌东路 235 号北斗别克 4S 店,该店在喷漆作业时未运行废气处理设备,异味扰民,希望检查废气治理设施使用及运行台账,是否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聊城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北斗别克4S店”实为聊城北斗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 235 号,主营车辆销售、机修、钣金工作,总建筑面积约 3200 平方米。聊城北斗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喷漆工艺,喷漆业务由聊城北斗泰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外协。2.聊城北斗泰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 229 号,主营车辆销售、机修、钣金工作,总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喷漆车间内建有 2 个喷漆房、1 个调漆室,喷漆废气经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排放。该喷漆车间与聊城北斗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相邻,直线距离约 50 米,周边无居民区。3.现场调查时,聊城北斗泰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喷漆车间未生产。调阅生产、治污设施运行台账,查看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性状,未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该公司自 6 月 19 日开始升级改造喷漆车间,车间地面喷涂环氧地坪漆,车间内及周边有地坪漆气味。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项目类别为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属豁免类,聊城北斗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聊城北斗泰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无需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聊城经开区管委会责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聊城北斗泰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加强喷漆作业规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车间地面升级改造完成前,及时关闭车间门窗,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加大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6	D3S D202 5062 3008 0	聊城市东阿县存在多处环境问题:1.姜楼镇姜楼村内有 4 家豆制品加工坊无环评手续,废水直排,异味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燃烧秸秆、树枝作为燃料,污染大气。2.刘集镇陶庄村相瑞豆制品加工坊无环评手续,废水直排,异味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燃烧秸秆、树枝作为燃料,污染大气。3.高集镇程楼村顺宝豆制品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废水直排,异味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燃烧秸秆、树枝作为燃料,污染大气。	东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东阿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姜楼镇政府、刘集镇政府、高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姜楼镇姜楼村内有 4 家豆制品加工坊,分别为振宝正宗豆腐皮起发点、方氏豆腐皮加工部、胡氏豆业、清水豆制品加工坊,上述 4 家豆制品加工坊均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刘集镇陶庄村相瑞豆制品加工坊名为东阿县刘集镇相瑞豆制品门市部,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高集镇程楼村顺宝豆制品有限公司名为东阿县顺宝豆制品有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因资金问题未建设运营。2.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要求,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豆制品制造项目应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姜楼镇振宝正宗豆腐皮起发点、方氏豆腐皮加工部、胡氏豆业、清水豆制品加工坊均属于在非工业建筑中生产豆制品制造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刘集镇相瑞豆制品门市部年加工 10 吨豆制品项目为工业建筑中生产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手续,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通过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环评审批,2021 年 7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3.姜楼镇和刘集镇 5 家豆制品加工坊生产废水主要为豆制品制作环节产生的浸泡废水、压榨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其中姜楼镇振宝正宗豆腐皮起发点、方氏豆腐皮加工部、胡氏豆业位于乡镇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姜楼镇污水处理;清水豆制品加工坊不在乡镇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压榨废水用于家属饲养,浸泡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用于自家农田灌溉。经对上述 4 家豆腐皮加工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痕迹。刘集镇相瑞豆制品门市部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前期调查过程中,发现该作坊将处理后的废水转运至自家农田周边排涝沟内存放用于农田灌溉,该作坊已按照刘集镇政府要求对排涝沟内废水进行了清理。4.现场调查时,姜楼镇 4 家豆制品加工坊正常生产,现场存在轻微异味;刘集镇相瑞豆制品门市部未生产,现场未闻到异味。5.经调查,姜楼镇和刘集镇 5 家豆制品加工坊产品制作过程中所用蒸汽均由燃气锅炉提供,未发现燃烧秸秆、树枝痕迹。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各豆制品加工坊合法合规经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东阿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姜楼镇政府、刘集镇政府、高集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经营者增加生产区域清扫频次,对生产废水进行及时规范处理,切实减少异味产生。2.加强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170	X3S D202 5062 3001 9	聊城市东阿县铜城街道南关村约 6 亩耕地和林地在未取得合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被大型机械设备推平、铲除地表植被后改造建设停车场。	东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东阿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铜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地块为东阿县铜城街道南关村集体土地,位于南关村 G341 路东侧。该地块于 2023 年租赁给东阿鲁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6 亩。经过与三调数据地类图和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比对核实,该地块地类为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不涉及耕地。2.现场调查时,该地块仅有零星树木,大部分为裸露土地,未发现硬化建设停车场问题。经查,租赁单位东阿鲁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对该地块原有树木进行砍伐,且采伐前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保护林木资源,避免非法伐木等行为的发生。	东阿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铜城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东阿鲁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对占用土地进行平整,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在下一个造林季节恢复植被。6月24日,已对占用土地进行平整,恢复林业生产条件。2.加强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35	X3S D202 5062 3004 4	聊城市在平铝城路东首路南侧浩格装饰材料厂南侧一车间无环评手续制造橡胶,散发异味扰民。	平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信发街道办事处、振兴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排查,信访件反映的“铝城路东首路南侧”无橡胶制造企业,“浩格装饰材料厂”为浩格中优装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和在平县浩格装饰材料厂,均从事浸胶纸制造、销售,不制造橡胶。2.浩格中优装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位于在平区信发街道颐和路 365 号杰哥塑编 50 米,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该公司年产 1000 万张浸胶纸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目前产品为浸胶纸,生产原料为:原纸、脱模剂、耐庵砂、脱脂胶、三聚氰胺胶。生产工艺为:调胶、印刷纸—开卷—一次浸胶—一次烘干、风冷—二次浸胶—二次烘干、风冷—切割—入库—成品。生产废气主要为调胶、浸胶、烘干、热压工序废气,经“喷淋塔+过滤器+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生产橡胶的设备和生产橡胶的痕迹,车间内有轻微异味。调阅该企业近期自行检测报告及生产、治污设施运行台账,未发现超标排污、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的情况。2025 年 4 月 23 日,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发现该公司南侧车间内制胶生产线未批先建,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处罚,该公司删除了制胶生产线。3.浩格装饰材料厂位于振兴街道办事处吴官屯工业园区崔维杰 2 号房,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4 日。该公司浸胶纸扩建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目前产品为:浸胶纸,生产原料为:三聚氰胺、尿素、聚乙烯醇、甲酸、火碱、水、原纸,生产工艺为:原料纸—一次浸胶纸(制胶)—烘干—二次浸胶—烘干—成品。生产中的主要废气为制胶、浸胶、烘干工序废气,经“喷淋塔+过滤器+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燃气锅炉已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未发现生产橡胶的设备和生产橡胶的痕迹,车间内有轻微异味。调阅该企业近一年的自行检测报告及生产、治污设施运行台账,未发现超标排污、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异味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在平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信发街道办事处、振兴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各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车间密闭,确保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异味扰民情况。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3.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21	X3S D202 5062 3016 0	聊城市高唐县三十里铺镇马颊河大桥西侧 500 米北练 200 米路东侧(北王路)一炼钢企业存在以下问题:1.每天有大量刺鼻气味和粉尘排出,无检测报告,无环保治理设施,造成扬尘污染、异味扰民。2.无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	高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三十里铺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炼钢企业实为高唐县金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三十里铺镇固庄村南段东侧,成立于 2014 年 5 月,主要产品为电机壳、电动车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该公司共有两条生产线,分别为压铸生产线和浇铸生产线。其中压铸生产线生产工艺为:原料—熔化—压铸成型—精细加工—钻孔—机加工—成品。浇铸生产线生产工艺为:原料—熔化—浇铸成型—抛光—钻孔—机加工—成品。2.两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浇铸、抛光工序废气,压铸、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抛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地面有少量积灰,车间内有轻微异味。调阅企业自行检测报告,该公司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对有组织及无组织挥发有机物、颗粒物开展了自行检测。3.调阅企业环评材料并现场核对,该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8 月 9 日通过高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高环报告表[2017]193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通过自主验收,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证书编号 9137152649423966XQ001Y)。4.6 月 25 日,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及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高唐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三十里铺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强企业日常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183	X3S D202 5062 3016 7	聊城市在平区乐平铺镇常杨东村(郝集工业园内)聊城森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长期违规排放污染性气体,异味扰民。2.2025 年 6 月 18 日发生不明刺激性气体泄露事故,影响周边环境。	平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在平高端产业聚集区产业发展中心、乐平铺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聊城市森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在平区乐平铺镇常杨东村(赫集工业园内),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该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治理、固废危废综合利用,年产 5 万吨复合脱氮剂、化渣剂溶剂、2 万吨炭黑、1.5 万吨热解油项目均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已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因市场原因,目前仅 1.5 万吨热解油项目于今年 5 月 8 日投产调试。生产原料为:漆渣、油泥,其中漆渣处置生产工艺为:漆渣—热解—热解气—分气包—冷却—油水分离—燃料油;油泥处置生产工艺为:油泥—热解—热解残渣—热解气—分气包—冷却—油水分离—燃料油。该公司生产废气主要为热解废气、出渣废气及危废固废废气。热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SNCR 脱硝+急冷塔+急冷塔+石灰吸附+脉冲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酸”处理后排放;出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经双级活性炭箱吸附收集处理后排放。3.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危废固废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内有轻微异味。经调查,该公司调试期间生产台账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6月24日,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4.经调查,6月18日,该公司在生产设备调试期间,2号炉漆渣无氧裂解废气处理过程中热解炉(一燃室)内产生不凝气体过多无法充分燃烧,需要经管道进入二燃室进行二次燃烧,在进行二次燃烧时,因管道内的气体压力过大造成废气未完全燃烧,导致部分烟气出现短暂无组织排放。发生该问题后,该公司立即停产并完善相关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在平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在平高端产业聚集区产业发展中心、乐平铺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企业指导增强二燃室集气罩密闭,提高燃烧废气收集效率,减少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2.加强监管,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3.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问题隐患,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4.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28	X3S D202 5062 3017 2	聊城市莘县古云镇化工园区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园区夜间排放刺激性气味,异味扰民。2.地下水散发农药味,异味扰民。3.所有化工企业在线运维数据、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数据造假。	莘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莘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莘县古云镇化工园”为莘县化工产业园,位于莘县古云镇,2018 年 9 月由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目前园区面积 7.57km ² ,园区内无居民点。2.莘县化工产业园内目前共有化工企业 33 家,其中正常生产 11 家、停产 7 家、长期停产 10 家、在建 5 家。各企业根据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其中有 10 家企业安装了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国家、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联网。6月24日、25 日夜間,调查组对化工园区及周边敏感点位进行现场调查,园区内有异味,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化工园区边界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化工园区边界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3.6月24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化工园区内 11 眼地下水监测井和 2 眼取水井进行了现场取样,水样性状为:11 眼地下水监测井和 2 眼取水井水样均无气味、无浮油、透明,除 6 号监测井水样颜色发黄,其余水样均无色,目前采集样品正在分析检测中,结果待出具。4.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聘请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对园区已安装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 10 家化工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其中 4 家停产、5 家正常生产、1 家长期停产。现场调阅在线监测设备数据记录、运维台账,未发现数据异常波动或人为篡改痕迹,在线设备参数正常,运行状态正常,数据传输符合规范,现场进行全流程标定,未发现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但部分企业存在排放口视频监控不规范、采样平台无防雨罩、采样点位流速偏低等现象。莘县环境监测中心对古云园区已安装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 7 家化工企业进行现场比对监测检查,比对监测结果全部合格,对废水在线监测点位规范性、运行质量以及数据真实性进行核查,未发现数据造假问题,但部分企业存在 UPS 不满足 10KWh、空调无自启功能或损坏、无灭火器等不规范问题。5.莘县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共有 6 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现场核查该 6 家机构 2024 年以来的 17 份土壤检测报告、39 份地下水检测报告,重点检查资质认定、原始记录、数据合理性等,未发现数据弄虚作假问题,但存在以下不规范问题:①二份报告未及及时上传“社会化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监管模块”原始记录;②一份报告原始记录多处修改;③一份报告采样试剂瓶选用不规范;④一份报告原始记录缺项。	部分属实	压实园区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莘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莘县化工产业园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对检查发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报告不规范问题,督促相关企业限期整改。3.加强园区夜间巡查和监督性监测,加强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在线运维机构的监管,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25	X3S D202 5062 3017 4	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的东阿县明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官庄村西 2 公里大堤池东侧)存在近年来运维数据、检测数据造假情况。	东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东阿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刘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东阿县明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阿县刘集镇官庄村西 2 公里大堤池东,主要从事新型节能墙体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陈化—制坯—烘干—焙烧—成品。隧道窑焙烧废气经静电除尘、钠钙窑焙烧废气经脱硫处理后排放,且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国家、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公司因隧道窑窑道损坏于 6 月 11 日停产。2.现场调查时,对该公司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全流程程序测试,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757—2017》要求,调阅近期的运维记录、校准记录、故障维修记录、易耗品更换记录等材料,校准记录起止时间与数据采集数据同步吻合,未发现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3.调阅该企业 2024 年以来企业自行检测报告,与同时段在线监测数据运行比,并登录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查询,该第三方检测机构已将现场采样照片、原始记录上传信息服务平台,信息服务平台的原始记录内容与该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的原始记录内容、检测结果相符,检测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未发现检测报告数据造假行为。	不属实	加大对在线监测数据及环境检测报告的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东阿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采取如下措施:1.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第三方环境公司按照技术规范开展检测、运维。2.加大对该公司检测报告及在线监测数据的抽查力度,发现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已办结	无
115	X3S D202 5062 3018 9	聊城市阳谷县振兴路 11 号对面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存在检测数据造假、环评编制粗糙、编制假环评等问题。	阳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阳谷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坐落于河南省郑州市。2019 年在阳谷设立了河南省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驻阳谷办事处,以郑州公司的名义开展业务,位于阳谷县振兴路 18 号。主营业务为建设项目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等。郑州公司有环境咨询技术人员 10 人,其中取得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 2 人。在阳谷县开展业务以来,共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171 个,其中报告书项目 22 个,报告表项目 149 个。2.查阅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2021 年 3 月以来,该公司在山东省未开展环境检测方面业务,环境检测业务均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其中山东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份、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份、山东鲁科森检测有限公司 4 份、山东嘉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份。据进一步调查,四家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业务时均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报告已实时上传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6月24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调阅了该公司样品交接、保存记录及部分原始检测数据,未发现检测数据造假问题。3.经查,2021 年—2025 年,省市区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共抽取该公司的环评报告 8 份,邀请专家进行环评质量技术复核。复核结果显示该公司存在部分一般质量问题,但未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未达到被通告、被记分的情形。查阅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诚信档案信息处于正常公开状态,无不良记录,无失分记分情况。对环评项目编号、项目主持人证件及社保缴纳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核对,未发现违规现象,未发现“假环评”。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该机构合法合规经营,确保环评文件质量。	阳谷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公司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2.加强监管力度,充分利用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严厉打击检测数据造假行为。3.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于 6 月 26 日聘请专家进一步复核该公司环评文件编制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视情对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复核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并通报相关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S D202 5062 3021 5	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养猪场粪便乱堆,异味扰民。2.沼气燃烧设备未安装完毕即投入使用,存在验收造假情况(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泰山路 3 号山东坤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沼液储存池防渗措施不到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高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赵寨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位于高唐县赵寨子镇保堂村。生猪养殖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现存栏生猪 10000 头,属规模化养殖场。该公司占地 131 亩,配套设施建设黑膜沼液储存池 1 座、固粪处理区 1 座、废水收集池 6 座等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2.该养猪场粪便在密闭固粪处理区集中堆垛发酵,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风机抽风+水帘处理后排放。经对养猪场及周边全面排查,未发现粪便乱堆现象,生产场区下风向有轻微恶臭。3.信访件反映的沼气燃烧设备为内燃式火炬设备,于 2024 年 4 月安装完毕。2025 年 4 月,该公司委托山东沐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高唐一场生猪养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间委托山东坤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检测报告已实时上传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平台存有检测全流程照片,附带拍摄时间和经纬度,为平台系统自动生成,无法人工更改,能够证明检测人员已到现场检测。经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流程符合相关要求。综上,未发现沼气燃烧设备未安装完毕即投入使用和验收造假情况。4.沼液储存池池面及池底、池壁均采用特种 HDPE 膜(厚度 1.5 毫米)防渗,符合《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的要求,具备“防渗、防雨、防溢”的三防措施。5.6 月 27 日,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生产场区周边无组织臭气、土壤及地下水开展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待出。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确保养殖场合规合法经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高唐县政府责成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赵寨子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2.督促企业规范运营,固粪处理区密闭,定期喷除臭剂,确保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异味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3.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